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703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當局告知本會：

(一) 過去五年，寮屋被清拆原因為何？請列表分別說明個案數目(可參考下表，請標明其他為何)；

	違例加建	違規買賣	更換物料	火災／ 山泥傾瀉	其他
2011					
2012					
2013					
2014					
2015					

(二) 在本年度，其所須預算開支為何？

(三) 不少居住在新界寮屋的居民反映他們不諳法例，並不了解不能私自維修寮屋或加高屋頂，然而他們本身卻有需要復修，或加高屋頂隔熱，改善居住環境，卻遭寮屋管制組要求清拆寮屋，收回土地，居民即時無家可歸。但考慮到居民不諳法律，而且部份改裝，例如加高屋頂隔熱合乎常理，當局會否檢討目前寮屋政策，放寬限制，或寬鬆處理違規問題？

提問人：梁國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509)

答覆：

(1) 政府於1982年為全港寮屋進行登記，記錄了寮屋的位置、尺寸、高度、建築物料及用途(寮屋管制登記記錄)。這些仍屬違例和臨時性質的已登

記寮屋可獲暫准存在，直至因發展計劃、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以清拆，或通過自然流失(例如寮屋無人佔用或不再存在)而被取締。這些已登記寮屋的位置、尺寸、高度、建築物料及用途須與寮屋管制登記記錄相符，否則其已登記寮屋的暫准存在資格會被取消、相關的寮屋管制登記記錄會被刪除，最終會遭清拆。地政總署現時沒有備存已登記寮屋遭清拆的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。

- (2) 2016-17年度拆除搭建物的開支預算約為300萬元。
- (3) 根據寮屋管制政策，已登記搭建物可加以維修，但必須獲得相關寮屋管制辦事處批准，而在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中所記錄的位置、尺寸、高度、建築物料及用途的資料均不得有變。如已登記搭建物在這些方面偏離寮屋管制登記記錄，地政總署會向佔用人發出警告信，要求對方在指明日期前糾正違規事項，否則有關的寮屋管制登記記錄會被取消，而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任何佔用人如因清拆行動而無家可歸，會經地政總署轉介獲安排入住房屋署的臨時收容中心。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改變有關已登記搭建物的現行政策。

- 完 -